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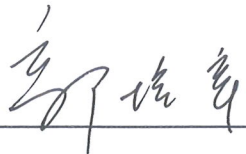
1. 财政部相继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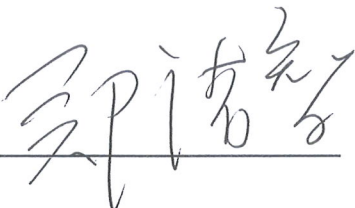
3. 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继续沿用政府补助总额法的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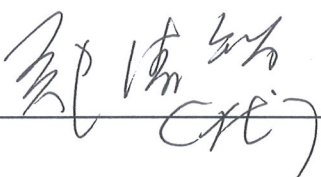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2017年8月30日